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1號

原告 李宏城即鐵宮工程行

被告 鑫三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嘉男

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受 訴 訟

告 知 人 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為第242條第1項之請求；第一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原告於三信至善畜牧場(下稱系爭畜牧場)屋頂施工之承攬契約當事人有所爭執，而本院認定此爭點之結果對經營系爭畜牧場之梁○○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爰依前開法律規定對其告知訴訟，惟受訴訟告知人經合法通知並未聲明參加本件訴訟，附此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被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前因踩破系爭畜牧場屋頂，遂與以獨資商號經營系爭畜
02 牧場之梁○○約定由被告負責修繕。與被告同一集團之鑫盈
03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員工龔○○於民國109年3月間代表被
04 告與原告接洽，請求原告就系爭畜牧場屋頂浪板覆蓋及收邊
05 拆蓋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估價，經多次往返商議後，原
06 告提出新臺幣(下同)52萬元之估價單(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
07 10年度建字第42號卷第29頁)，經龔○○同意估價單之內容
08 及金額後，再由梁○○打電話通知原告於簽訂協議書當天前
09 往現場。109年6月1日上午10時30分許，龔○○代表被告在
10 系爭畜牧場辦公室內，口頭將系爭工程交予原告承攬施作，
11 並確認施作範圍、工程款為525,966元(含稅後之金額為552,
12 265元)後，約定由被告直接匯款予原告，並請原告進場施
13 工。詎原告依約於109年6月16日施作完成，並經梁○○驗收
14 後，被告卻拒不給付系爭工程款。

15 (二)、系爭工程原係約定於被告109年7月5日撥款後才開始施工，
16 然因梁○○表示豬仔已淋雨很久，且臨雨季，遂要求原告於
17 109年6月20日完工。而系爭估價單之抬頭原記載被告，係龔
18 ○○要求遂將抬頭改為系爭畜牧場。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0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52,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2 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未於109年6月1日10時30分與原告約定將系爭工程交由
25 原告承攬施作，更未與原告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原告
26 所提其與龔○○間之LINE對話內容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承攬
27 契約關係。龔○○於109年3月18日與原告聯繫之原因，係為
28 評估梁○○就系爭畜牧場屋頂回復原狀所提供之報價是否合
29 理，藉以評估應該給付多少補償金予梁○○，以代履行租約
30 終止後屋頂回復原狀之義務，然因梁○○嗣後就租約終止後
31 之屋頂回復原狀補償金乙事反悔而未與被告正式簽署協議

書，以致被告無從給付梁○○補償金。此外，被告未曾授權龔○○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亦無任何表見代理外觀，系爭工程單純係梁○○個人委由原告施作，與被告無關，被告甚不知原告進場施工，亦未進行驗收，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於法無據。

(二)、答辯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梁○○間因終止租賃合約書第2條第2項之約定，負有除108年3月29日、108年4月29日失火相關區域及不可歸責於被告造成之屋頂部分外，將其餘區域回復出租時原有狀態之義務；原告就被告上開應回復原狀之屋頂，曾傳送記載客戶名稱為「三信至善牧業」、報酬總額為525,966元之工程報價單予龔○○；且原告、梁○○、龔○○於109年6月1日上午曾同時在系爭畜牧場現場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與梁○○間之終止租賃合約書、工程報價單為證(見桃園地院卷第91頁、第2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龔○○於109年6月1日上午代表被告，以口頭方式就系爭畜牧場屋頂浪板覆蓋及收邊拆蓋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且原告於109年6月16日施工完成，經梁○○驗收通過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兩造間是否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552,265元及利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未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1 經查，被告因系爭畜牧場屋頂回復原狀一事，自109年3月18日起，交由龔○○與原告接洽，龔○○將系爭工程概略規格告知原告，並提供梁○○另尋施工廠商報價資料，請求原告就系爭工程報價，此有原告與龔○○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桃園地院卷第63至64頁)。上開對話紀錄中，原告同意整理細項另行報價後，龔○○回覆稱：「我們是先了解行

01 情，至於施工給誰，是屋主自己決定」，原告再向龔○○確
02 認：「這是屋主自費喔？」，龔○○回復稱：「對」。依上
03 可知，原告與龔○○接洽系爭工程之初，龔○○即向原告表
04 明系爭工程締約之對象係由梁○○決定，報酬亦由梁○○向
05 承攬人支付。

06 2原告與龔○○於109年4月間持續商討系爭工程事宜，龔○○
07 於109年4月16日告知原告系爭工程確定委由原告施作，龔○
08 ○雖於109年4月18日以訊息稱：「原訂週二要簽約，先暫
09 緩，公司內部要討論一下，有可能會改成我們公司跟你簽
10 約，付款也是我們，但工程保固是你跟屋主」，惟於109年4
11 月22日再以訊息稱：「目前還要跟屋主溝通，修繕的責任比
12 例，所以不會這麼快」，嗣於109年5月29日再以訊息稱：
13 「下周一會去跟屋主簽協議，簽好協議才會發包工程」，原
14 告對此回覆：「嗯嗯，研究好我們再研究」（見桃園地院卷
15 第68頁），堪認龔○○雖曾提議於兩造間簽訂承攬契約，惟
16 同時強調此事尚須被告內部開會討論，再與梁○○簽訂協議
17 後，才會與原告訂約，原告對此亦表同意。

18 3原告主張109年6月1日上午其與梁○○、龔○○、陳宏賓在
19 系爭畜牧廠達成協議，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且先不收
20 工程訂金，待完工後一個月由被告撥款予伊云云。惟自原告
21 與龔○○之對話紀錄觀之，二人於109年6月2日即上開三方
22 會面後，仍就系爭工程是否要開立發票、原告可否折讓稅款
23 等情商議，原告尚提出「我負責零頭，公司（指被告）負責
24 兩萬」之方案，並稱要再與會計討論等語（見桃園地院卷第6
25 9頁），實難認兩造與梁○○已於109年6月1日就系爭工程承
26 攬契約必要之點達成協議，然與被告抗辯：當日梁○○擔心
27 補償金會被課稅，所以當下並未簽署協議書，希望雙方先回
28 去確認稅務如何處理之情節堪稱相符。

29 4再查，原告與梁○○曾就系爭工程通話，內容為：

30 「原告：我想請問一下，你跟公司有達成共識了嗎？
31 梁○○：達成共識，就是他錢匯給我，我錢轉給你啊！

01 原告：所以確定，我20號以前完工，公司就會撥款給老闆了
02 喔！

03 梁○○：那天你都在啊！

04 原告：因為...因為後面那個龔先生又說，我也不知道他又
05 說怎麼樣，叫我再跟老闆確認一次，然後我現在要安排、要
06 安排訂料進場。

07 原告：好，可以啦！

08 原告：好，好，好，感謝。

09 梁○○：那天來叫我蓋那個協議書！

10 原告：好。那我就盡快安排進場幫老闆施工喔。」（見桃園
11 地院卷第233頁）。

12 依上開通話內容可知，兩造與梁○○達成協議之內容為：被
13 告於系爭工程施作完成後給付補償金予梁○○，再由梁○○
14 將該筆款項給付予原告。此與109年6月3日原告與龔○○之L
15 INE通話紀錄中，原告傳送訊息予龔○○稱：「談好
16 了！」、「公司因案，與業主達成共識賠款給業主，業主自
17 行找廠商修復。業主端無需發票」，嗣於龔○○與梁○○連
18 繫後以訊息稱：「梁先生說要在（再）問他的會計，做一下
19 確認，若沒問題，這週五會提供協議書」、「建議你拿報價
20 單給他簽，雖然一定會施工」，原告則回覆：「我在（再）跟
21 梁先生喬巴（吧）」等情相符（見桃園地院卷第69頁），均堪
22 認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梁○○，被告並非系
23 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被告即無須負承攬契約中定作人之責
24 任。原告雖主張前揭結論係梁○○在三方達成協議後反悔之
25 結果云云，惟觀諸原告與梁○○通話過程中，梁○○稱：
26 「那天你都在啊」，即主張其所述之內容與原協議之內容相
27 符時，原告對此亦未立即表示反對。且依原告提出上開通話
28 中梁○○稱同意簽署之協議書，其內即約定被告應給付補償
29 金525,966元予梁○○，而非被告與原告締約修復系爭畜牧
30 場，此有原告提出之協議書在卷足憑（見桃園地院卷第83
31 頁），從而，原告主張兩造與梁○○決議由被告直接給付承

攬報酬予原告乙節，難認可採。

5 原告提出梁○○出具之工程驗收單固記載：「鑫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鐵宮工程行修補因太陽能施工踩破屋頂修補工程，已完工無誤。」（見桃園地院卷第93頁），惟該驗收單僅有梁○○之簽名，而無被告之簽名或用印，足徵其上內容未經被告同意，不得以此推論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訂有承攬契約。何況原告施作完成後未請求被告派員到場，反而請求梁○○驗收後再將驗收單以LINE訊息傳送予龔○○（見桃園地院卷第235頁），益徵原告當時亦認定梁○○始為有權收受承攬工作之契約相對人。

6 綜上，依原告及龔○○之LINE對話內容、原告與梁○○之通話內容及被告與梁○○間未完成簽署之協議書內容可知，兩造及梁○○係約定由被告給付補償金予梁○○後，再由梁○○與原告締約施作系爭工程，故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未成立承攬契約。

(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既未成立承攬契約，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552,265元及利息，為無理由，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2,26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施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

法官 張百見

法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王恬如